

武博统计史志资料

编辑人员：

顾 问：唐伯宽

主 编：谢国治

副 主 编：陈学荣 余菊荣 胡 萍

编 辑：李余清 任道钧 温汉生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武汉统计大事记	(3)
武汉统计志	(37)
· 概 述 ·	(38)
· 历史沿革 ·	(48)
· 统计机构与人员 ·	(60)
〔政府部门〕	(60)
〔业务部门〕	(64)
〔基层单位〕	(65)
· 统计调查 ·	(70)
〔统计报表〕	(70)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按专业记述,下同)	(70)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74)
“大跃进”时期	(82)
调整时期	(84)
“三五”、“四五”时期	(87)
“五五”、“六五”时期	(88)
“七五”时期的1987年	(106)
〔专题调查〕	(108)
人口调查	(108)
国民财产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收支调查	(113)
第三产业普查	(113)

工农业总产值调查.....	(115)
工业和交通运输调查.....	(115)
农业调查.....	(123)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调查.....	(127)
能源物资调查.....	(130)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调查.....	(133)
劳动工资调查.....	(136)
科学研究机构及人员调查.....	(140)
职工家计调查.....	(142)
投入产出调查.....	(147)
· 资料整理 ·	(150)
〔恢复—调整时期〕	(150)
《1950年武汉财经年报》	(150)
《1949—1958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51)
《1958—1962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57)
《1963、1964、1965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57)
〔“三五” — “四五” 时期〕	(163)
《1965—1971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63)
《1971—1975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63)
〔“五五” — “七五” 时期前两年〕	(166)
《1949—1977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66)
《前进中的武汉》	(166)
《武汉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170)
《武汉》—建国35年来武汉建设成就统计专辑	(170)
《武汉市情》(1985年)	(170)
《长江》—统计资料专辑	(170)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三产业》	(171)

《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统计资料》	(178)
《武汉工业产品流向》	(179)
《投入产出表编制与应用实践》	(179)
《武汉经济协作区概况》	(180)
《武汉市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81)
《武汉市百分之二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82)
《武汉八年来建设成就图表》(1978—1986年)	(182)
· 统计报告	(185)
〔统计分析报告〕	(185)
〔统计公报〕	(199)
· 统计法规与制度	(208)
〔报表管理〕	(208)
〔资料管理〕	(213)
〔资料审核〕	(216)
〔数字质量检查〕	(218)
〔宣传贯彻《统计法》〕	(224)
· 统计基础建设	(226)
〔原始记录〕	(226)
〔统计台帐〕	(235)
〔干部培训〕	(263)
〔计算技术〕	(278)
· 统计咨询服务	(280)
· 技术职务评审	(282)
· 统计学会与科研	(284)
· 专记	(287)
〔市统计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名录〕	(287)
〔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名录〕	(297)

〔先进统计单位(集体)名录〕	(317)
〔乡、镇统计站(科)名录〕	(325)
· 附录 ·	(329)
〔武汉市1949—1987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9)
· 重要文件索引 ·	(344)
中共武汉市统计局组织史资料	(351)
几年来修志写史工作初步总结	(357)
关于编修《统计志》若干问题的探讨	(365)
附 录	(372)
十一城市《统计志》编纂研讨会会议纪要	(372)

序 言

为记述建国前后武汉地区统计工作的建立发展及其兴衰起伏情况，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统计提供借鉴，特编纂《武汉统计史志资料》。

本资料以《武汉统计大事记》、《武汉统计志》、《中共武汉市统计局组织史资料》为主体，兼录几年来修志写史工作初步总结，关于编修《统计志》若干问题的探讨，以及武汉、重庆、成都三市统计局联合发起召开的十一城市《统计志》编纂研讨会会议纪要等。

本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办公室、市计委史志鉴办公室的指导，省、市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鉴于编修统计史志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前无借鉴，实感陌生，加以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难免，敬请有关部门及学者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凡 例

本资料以记述武汉地区统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要内容，在有关条目中辅以必要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

“历史沿革”部份，自明代始，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止；其他各条目自1949年始，至1987年止。建国前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为限；解放前后以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时为限。

本资料采用志、记、图、表、传体例，“以类系事，横排纵写”，以志为主体。

本资料按条目式编纂，分类目、条目、子目，以子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本资料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字表示，历史朝代称号为通称，如明代、清代、中华民国。年号后以括弧标明公历某年。建国后年号一律采用阿拉伯字，各个五年计划均为简称，如“一五”、“二五”时期。

各时期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以历史资料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为准，以保持史料原貌。附录：“1949—1987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以1987年行政区划为准，即包括武昌、汉阳、新洲、黄陂等四县数字。

以上凡例系指“武汉统计大事记”、“武汉统计志”、“中共武汉市统计局组织史资料”而言。其他资料不在此列。

武汉统计大事记

(1949——1987年)

1949年

5月16日，武汉解放。

5月24日，奉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电令，将前汉口特别市、武昌市和汉阳城区所辖范围，组建为武汉市，并成立武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

市政府秘书厅政策研究室编辑科下设统计组，编制5人。

1950年

3月，武汉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发布关于开展全国工业普查的训令，对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一次工业普查（即第一次工业普查）。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41户。

9月，市财委计划室下设统计组，计划室副主任陈梦浓兼统计组组长。

1951年

7月，由市财委主持，组成“武汉市社会购买力调查研究委员会”，调查了1,408户城市居民消费情况；1,016户机关公杂费开支情况；52个国营及公私合营行业生产资料耗用量情况。汇编了“1951年武汉市社会购买力调查”资料。

10月，市财委统计组首次编印出版“1950年武汉财经年报”，分工业、商业、合作、金融、财政、税务、物价、外贸、交通、邮电、农林、市政12个篇目及文教、卫生两个附录。

1952年

7月，市财委统计组升改为统计室，与计划室并列。室主任贾安澜，副主任颜白秋，人员由12人增至26人。

8月，市财委提请中共武汉市委（以下简称市委）批准，颁发《关于加强调查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全市各主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普遍设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工作人员。至1952年底，全市统计人员达654人。

8月，“五反”运动结束后，对私营工商行业的卷烟、轮船、土产、电器、五金、化工、皮革、机器、国际贸易、汽车运输、米面、布匹、百货、纺织、染整、砖瓦、石灰等行业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11月，市财委统计室根据中财委指示，对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进行一次调查。工农业总产值51,655亿元（老币，按1952年9月价格计算）。

1953年

4月1日，市政府以[1953]第0958号文，颁发《关于处理临时互相索要统计资料暂行规定》。

4月，市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发出相应决定，市财委统计室人员增至44人。

4月，市政府以[1953]府财字第0956号文，批准《武汉市基本建设统计工作方案》，要求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建立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

4月21日，市政府以〔1953〕府人字1690号文，批准成立武汉市人民政府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

5月，宋泽任市统计局局长，肖望、贾安澜任副局长。

6月，市统计局制订“统计保密规则”。

6月，根据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武汉市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6月30日24时，全市人口总数1,430,844人，其中，男性798,621人，女性634,223人。

10月，市统计局草拟“关于增产节约数字计算方法”报市委审批。市委批语：“兹将市统计局‘关于增产节约数字计算方法’印发你们，希各单位在统计增产节约数字时，按此统一方法进行计算”。

1954年

1月，根据王任重代市长指示，市统计局向市委报告“1953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及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情况”（统计公报），长江日报于1月3日第二版发表。

3月，市统计局拟订“居民家计调查计划”，抽选156户为调查户，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3月，市统计局制订“1954年统计干部培养教育工作方案”；举办了“统计学原理”讲座，有127名统计干部参加学习。

4月，市政府以〔1954〕府字第670号文，批准《武汉市基本建设统计工作方案》。

4月，中共武汉市委和中南统计局先后批转了市统计局机关推行作业计划的经验。

5月，市统计局配合武汉市私营10人以上工厂调查办公室，对全市私营10人以上工厂进行一次调查。1953年底，全市私营10人以上工厂计697户，其中大型企业324户，小型企业

373户。

5月22日，市统计局以〔1954〕统综字第514号文向长江日报社发出“关于发表统计资料的审核意见”，要求按中南行政委员会统计局规定，凡对外发表有关统计数字的稿件，应先与市统计局核准，以防差错。涉及全市性基本数字，送审时应盖报社公章，说明资料出处和时间。

9月，市统计局与市贸易局、粮食公司、合作总社、工商局等单位组成学习委员会，举办“贸易合作统计”学习班，有180名贸易合作统计人员报名参加学习。

10月，市统计局组织“基本建设统计”学习班，基本建设投资单位、承包企业300名统计人员报名参加学习。

10月，市统计局总结了宇宙烟厂开展统计工作的经验，被市工业局印发，国家统计局作为全国工业统计会议材料之一。

12月，市统计局和有关部门成立个体手工业调查办公室，集中172名统计人员，历时4个月，对全市个体手工业进行一次调查。

1955年

1月20日，市委以委通字第011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举办各种专业统计学习班的报告》，指出，市统计局组织全市1,300余名统计人员分成六个学习班，每周定期学习统计业务的经验很好。国家统计局来函称：“经验很好，可资各地参考”。

2月8日，市委以委通字第021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某些单位在发表国民经济统计数字没有按中央规定执行的情况报告》，指出，应立即进行检查纠正。

3月，宋泽调离，肖望任市统计局局长。

4月11日，市委以委通字第044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整理武汉地区历史资料的方案》。

5月31日，市统计局制订《统一统计数字暂行办法》，计16条。

6月21日，市委以委通字第072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关于武汉地区贯彻执行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方案》。

8月，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全国职工调查方案》规定，市统计局以社会科为主，另抽调6人成立职工调查办公室。9月，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委）批转职工调查方案，一对全市职工进行次性调查。

8月5日，市委以委通字第102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1955年统计工作的情况报告》。

9月5日，市编委以人编字第263号文，批准市统计局设秘书室和综合、工业、基建、贸易合作、社会统计科，定编60人，另编外3人。

11月，苏联统计专家马克西莫夫和谢米特夫金，在国家统计局孙冶方副局长陪同下，来湖北省统计局和武汉市统计局检查工作。

12月，国家统计局确定武汉市调查325户职工家庭生活，实际抽选281户为常年记帐户。

12月22日，市委以委通字第162、163号文，批转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巩固和发展居民家计调查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武汉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统计工作的情况报告》。

1956年

1月10日，市编委以〔1956〕人编字第007号文，批准市统计局建立家计调查科。30日，以〔1956〕人编字第094、127、

179号文批准武昌、硚口、江汉、江岸、汉阳五个区增加家计调查业务，各增编2人。

2月，国家统计局制定《全国职工家计调查方案》，武汉市为全国14个重点调查城市之一。国家规定武汉市调查260户，年末实际达到320户。

4月，经市人委批准，在人委大礼堂召开武汉市统计工作会议，传达第五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中心内容是，反对右倾保守思想，贯彻“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并制订1956年及1957年全市统计工作规划。

4月，对全市统计干部进行一次调查，截至1956年3月31日为止，全市计有综合统计机构1,638个，统计干部4,427人，另记录员2,041人。

5月，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之际，市统计局负责人就武汉地区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答《长江日报》记者问。

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市统计局、劳动局、人事处组成工资调查办公室，对武汉地区1956年工资改革前后工资标准、工资水平、工资总额及各种工资等级的人数等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10月1日，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物资库存普查的决定》，以10月1日为时点，对全市物资库存情况进行一次普查。

12月，陈戈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1957年

3月21日，市统计局发布“武汉地区1956年国民经济发展与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

5月9日，市统计局就有关建筑安装企业定期报表差错严

重一事，进行了通报。

10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武汉市统计工作进行初步总结。

12月，市统计局制订“武汉市物价统计实施细则”和“整理物价年报工作意见”，发请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12月，市统计局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基本建设征用土地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

1958年

8月1日，对武汉地区大办工业、大办钢铁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国家统计局、湖北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以及长江日报社、新华社武汉分社。

8月，根据在保定召开的全国统计工作大跃进现场会提出的统计工作要“为党政领导、为生产、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要求，市统计局成立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办公室。

9月，就统计工作“大跃进”提出如下口号：“以进度统计为关键，以评比为中心”、“以政治运动为内容，以评比为中心”、“统计图表满城开花”。

9月24日，市统计局以[1958]统综字第115号文转发湖北省统计局统计工作“大跃进”辩论题。一、统计工作大跃进的标志；二、基层与上层统计工作跃进的不同特点；三、工、农、商统计大合大并；四、统计机构是专业化还是秘书化。

1959年

2月，为展示武汉市十年来国民经济发展成就和统计工作改革成就，举办了“武汉市统计工作改革成就展览”。

2月，肖望调离市统计局。

7月，根据市委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指示，市统计局制订了“关于制订及审批统计报表的规定”、“关于处理互相索要及供应统计资料的暂行规定”、“关于统一数字的暂行规定”和“关于统计报表的审核、订正和查询办法的规定”，并报市人委颁发至各有关单位执行。

7月，孝感专署所属16个县划归武汉市领导。1960年10月划出武汉市。

9月，为庆祝建国十周年和武汉解放十周年，市统计局根据“全国历年统计资料整理方案”，制订“武汉地区十年统计资料整理提纲”和“方案”，报市委批准执行。市统计局以科室为主组织市工业、纺织、手工业、工商、建设、建工、文化、教育、卫生、粮食等主管部门50余人分成工业、农业、商业、基建、社会5个小组，全面系统地整理编印了《1949—195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2月，陈戈任市统计局局长。

1960年

1月14日，市统计局为武汉市第三届二次党代表会提供了“武汉市1959年国民经济持续大跃进的报告”。

2月，张洁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4月，市统计局在人委大礼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传达国家统计局全国城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大跃进”中城市统计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会间，举办了“统计工作技术革新庙会”。

5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对全市统计报表多、繁、乱的现象，进行调查和清理，并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

8月10日，根据国家统计局党组颁发《关于加强村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的报告和《报表统一归口的决定》，市统计局党组向市委农委反映农村统计报表多乱情况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的意见。

11月，市人委根据国务院的布置，发出《关于进行科学技术干部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责成市统计局负责此项调查工作，并由市计委张结梅、市统计局陈戈、市科委肖望三人组成领导小组。以11月30日为时点，对全市科学技术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全市计有各类科技干部55,24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478人，卫生技术人员12,835人。

12月，市统计局综合科搜集国民收入资料，首次试算武汉地区国民收入试算表，资料被市委采用。

1961年

7月，崔放民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8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以8月15日为时点，对全市停建、缓建项目处理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停、缓建项目共80项。

11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以11月1日为时点，对全市物资库存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

1962年

3月，经市统计评比委员会评定，市化工、建材、机械、手管、卫生、纺织、农机、商业局，江汉、江岸、青山区统计科，武汉钢铁公司、汉口茶厂、交通厅船舶修造厂、汉阳木材防腐厂、市药材公司等单位为全市先进统计集体。

6月，张汉民任市统计局副局长。